

编号: _____

安徽省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 研究、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研究、林业碳 票价值实现创新机制研究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安徽省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

联 系 人: 蒋筠雅

电 话: 17805654810

乙 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 系 人: 刘小云

电 话: 13466658519

项目编号：2025BFAPN01279

安徽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作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载体，对实现“双碳”目标、促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安徽省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省份，拥有丰富的林业资源和良好的生态基础，但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仍面临资源转化效率低、市场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当前国家“双碳”战略、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如何将安徽省丰富的林业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的双赢，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重，减少碳排放、发展低碳经济已成为各国共识。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承担着巨大的国际压力。在此背景下，林业碳汇作为一种重要的碳减排手段，受到了广泛关注。安徽省作为我国林业资源大省，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林业碳汇潜力巨大。然而，如何将林业碳汇转化为实际价值，实现林业碳票的市场化运作，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安徽省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独特的生态系统，课题研究有助于优化保护措施，维护生态平衡，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通过分析现有制度问题，研究可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管理体系创新，提升管理效率。同时，优化保护地管理有助于开发生态旅游和绿色经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调。

研究课题分别围绕以上三个方面开展研究，分别形成研究成果，最终提交三个研究报告。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服务

服务名称：安徽省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研究、林业碳票价值实现创新机制研究项目；

服务内容：

1. 课题研究将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推动安徽省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为全国其他地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供可复制的经验和参考。

项目内容：首先，明确研究的背景与意义、研究方法等，梳理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相关政策制度等；其次，基于实地调研等基础，深入分析安徽省林业资源现状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潜力与挑战，并结合国内外尤其是长三角地区的典型案例，总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成熟经验与创新模式；再次，基于安徽省的实际情况，探讨构建适合本地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包括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生态补偿、林业碳汇、数字化创新等多元化路径；最后，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和实施路径，推动安徽省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实践落地，为区域生态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

支撑与实践指导。

2. 课题研究将通过文献综述，梳理国内外林业碳票相关理论和实践案例，为后续研究提供理论依据。构建安徽省林业碳票价值实现机制的理论框架，明确影响林业碳票价值实现的关键因素。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安徽省林业碳票的发放、交易、监管等环节进行实证分析，揭示当前林业碳票价值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内容：林业碳票价值实现机制的理论构建，包括林业碳票的内涵、特征、价值评估方法等。安徽省林业碳票发放现状、交易情况及监管体系分析，评估现有政策对林业碳票价值实现的影响。识别影响安徽省林业碳票价值实现的关键因素，包括政策、市场、技术、法律等方面。构建安徽省林业碳票价值实现创新机制。包括：碳票发行与登记、碳汇量监测与核证、交易市场建设、政策法规完善、金融支持体系建立和激励措施制定等。基于实证分析结果，提出完善安徽省林业碳票价值实现机制的政策建议，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3. 课题研究将深入分析安徽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挑战，科学构建适合安徽省的自然保护地发展的体系机制，通过更好地体制机制的建设平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项目内容：系统阐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理论与内涵。研究将深入探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理论基础，分析其内涵与构成要素，明确管理体系在生态保护中的核心作用。详细阐述安徽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现状与问题。研究将系统梳理安徽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现状，包括现有法律法规、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模式及监督机制等，通过实地调研和案例分析，总结当前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比分析国内外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成功经验，重点总结国际先进管理模式（如国家公园体制、社区共管模式等）以及国内其他省份的创新实践。通过借鉴这些经验，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提出适合本地的管理体系优化路径。基于现状分析和经验

借鉴，提出安徽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优化方案。具体包括：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管理权责；优化管理机构设置，提升管理效率；加强资源配置，保障保护地可持续发展；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政策有效实施。同时，研究将探讨如何推动社区参与和公众意识提升，形成多元共治的管理格局。

深入探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机制，分析如何在保护生态的同时，推动生态旅游、绿色经济等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的双赢。

甲方应当为乙方调查研究提供便利条件。课题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服务质量：分别形成三个高水平研究报告，每篇报告字数不少于5万字，每篇报告中应当至少提出5条具有可行性的工作建议。

第四条 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89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款的7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30%。课题研究报告需经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因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开具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004624234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

2. 服务地点：安徽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

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合同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单位签章): 安徽省林业局



乙方(单位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筠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晓晓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6日

